

合同编号: KUNY-YNKLPQ-2025-43

## 五华区无损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方): 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3.18

签订地点: 云南昆明

# 管道无损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908755247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

乙方(检测方): 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8077135R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人与自然小区3幢1号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输气管道无损检测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

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管道焊缝质量检查服务

## 二、检测内容、依据

1、检测内容: 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包括省新闻出版局、云大东一院、林岗小区、丰宁北区、昆明理工大学(莲花校区)、省高校教职工北小区、黑林铺云南橡胶厂、云南省森林总队、春光小区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等小区庭院,老旧立管更新改造约43617户,折算老旧立管长度约239.89公里) 管道焊缝质量检查服务,包括X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等无损检测方法。

2、检测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1~.5-2015)。②依据《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和《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

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③其它：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依据更新的，以最新标准为依据。

### 三、检测地点及进度要求

1、检测地点：以甲方发出通知为准。

2、进度要求：在整个合同周期内项目部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检测，正常检测的检测结果于检测结束 10 小时内出示检测结果。施工过程中，过路口的检测结果于检测结束 2 小时内出示检测结果。必须按质按量完成检测工程。对于多次进场进行检测的工程项目，对施工过程的检测报告及检查底片应在现场检测后 2 日内送达招标人。

### 四、无损检测项目单价

1、焊口检测：焊缝 X 射线探伤 40.80 元/张；焊缝超声波探伤 30.80（元/口）；焊缝磁粉探伤 17.30（元/口）；焊缝渗透探伤 13.30（元/口）。

2、焊口复测：焊缝 X 射线探伤 40.80 元/张；焊缝超声波探伤 30.80（元/口）；焊缝磁粉探伤 17.30（元/口）；焊缝渗透探伤 13.30（元/口）。

3、其它：/。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

-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
- 2、为乙方办理相关检测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理指令单、施工设计图等）。
- 3、负责检测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协调。
- 4、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5、其它：/。

#### （二）乙方

- 1、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检测许可手续。
- 2、负责安排满足检测需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及时准确地反馈检测结果，承担因己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责任；工程运行期间，因乙方过失过错，导致有关隐患未能发现，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对所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

5、根据进度要求必要时提供无节假日的 24 小时服务，并在检测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

6、检测过程中，如出现超标性缺陷过多，乙方在做到及时通知外，还应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性的返修方法，协助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改进焊接工艺。

7、其它：无损检测的时间和条件必须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乙方必须对检测现场进行辐射安全防护、设置警戒线，确保在进行检测时不对人体造成伤害；乙方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在现场及施工期内的人员管理、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负责，同时要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射线源的使用保管工作，以及在作业中的隔离工作，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六、检测费及其结算

1、本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3050000.00 元人民币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税金金额 172641.51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 2877358.49 元。最终合同价依据实际发生到的实施检测结算价为准。

2、检测费：总价等于单价×完成的工作量。

3、结算方式：检测费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月底统计本月完成的检测工程量，并按实际检测工作量，以项目为依托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当月检测发生量，上报次月资金支付计划，并于次月完成资金支付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或财政收费凭据。

5、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检测费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裕康支行

账号：24218301040001174

#### 七、健康安全环保

-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制度。
- 2、乙方对本单位在现场及施工期间的人员管理、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负责，同时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放射性源的使用、保管和隔离工作，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保密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相互间获得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其它：无。
- 3、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 0.01%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应按该检测任务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
- 3、乙方拖延交付检验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十二、诚信合规

1、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2、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3、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

施加其影响；(3) 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 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款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 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 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 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 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5、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单位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单位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 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 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30\_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7、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

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十三、联系人

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卢彦雄

联系电话：15398470930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 C 座

邮政编码：650000

电子邮件： /

(2) 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

联系人：吴兴导

联系电话：13888469925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人与自然小区 3 幢 1 号商铺

邮政编码：650233

电子邮件：454450430@qq.com

3、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4、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任一程序送达材料、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地址，前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财产保全、一审、二审、执行、再审等。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5、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 十四、其它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本合同以电子文件签署，通过中国石油集团合同管理系统在线签署，双方盖章后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 / 以电子文件签署，通过中国石油集团合同管理系统在线签署，双方盖章后生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管道无损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8日

住所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

联系电话/传真: /

邮政编码: 650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53001945040059889889

乙方: 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8日

住所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人与自然小区3幢1号商铺

联系电话/传真: 0871-63356001

邮政编码: 6502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裕康支行 24218301040001174

签订地点: 云南昆明

---

合同编号: KLNY-YNKLRQ-2025-43

---

## 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管道焊缝质量检查服务工程承包 HSE 合同

发包方 (甲方):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名称]

与

承包方 (乙方): 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名称]

【年】-【月】-【日】 签署

## 目录

|                           |    |
|---------------------------|----|
| 一、 总则.....                | 1  |
| 二、 定义及解释.....             | 1  |
| 三、 工程项目.....              | 1  |
| 四、 合同期限.....              | 2  |
| 五、 对乙方的 HSE 要求.....       | 2  |
| 六、 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 3  |
| 七、 HSE 标准.....            | 4  |
| 八、 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 4  |
| 九、 甲方的权利.....             | 5  |
| 十、 甲方的义务.....             | 6  |
| 十一、 乙方的权利.....            | 7  |
| 十二、 乙方的义务.....            | 7  |
| 十三、 HSE 检查与监督.....        | 9  |
| 十四、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10 |
| 十五、 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 11 |
| 十六、 违约责任及处理.....          | 11 |
| 十七、 不可抗力.....             | 12 |
| 十八、 争议的解决.....            | 13 |
| 十九、 通知.....               | 13 |
| 二十、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4 |
| 附件一：HSE 标准.....           | 17 |

本昆明经开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管道焊缝质量检查服务工程承包HSE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HSE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3月18日在云南昆明签订。

发包方（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08755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立军

承包方（乙方）：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人与自然小区3幢1号商铺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807713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灏

##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滩海陆岸石油作业安全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生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二、定义及解释

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的行为。
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承包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并将该等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水平内所采取的措施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 安全措施：是指为了保障工程作业及生产工作安全进行，针对工程作业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 三、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管道焊缝质量检查服务
2. 工程地点：云南昆明
3. 工程项目内容：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包括省新闻出版局、云大东一院、林岗小区、丰宁北区、昆明理工大学（莲花校区）、省高校教职工北小区、黑林铺云南橡胶厂、云南省森林总队、春光小区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等小区庭院。
4. 工程承包范围：昆明市五华区老旧立管更新改造约 43617 户，折算老旧

立管长度约 239.89 公里)管道焊缝质量检查服务,包括 X 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等无损检测方法。

5. 其他工程相关信息: \_\_\_\_\_/\_\_\_\_\_

#### 四、合同期限

该工程 HSE 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需要而变更期限的, HSE 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 五、对乙方的 HSE 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2.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条件和相应资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环境保护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环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4. 乙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 HSE 监督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上岗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评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编制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自觉接受甲方审查监督，并配备相符的 HSE 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确保 HSE 设备、设施完好、应急物资完备，并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其持续合格有效。

6. 乙方应负责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集团内部管理部门和作业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全部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确实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调，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7. 安全投入保障。乙方应保证项目所需的安全投入有效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力资源、设备、安全（HSE）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8.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前充分准备和规划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确保现场安全设施齐全，施工条件符合要求。乙方应结合项目现场特点，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结合项目现场特点，配备必须得防爆电气机械设备、工具等，并在作业过程中控制火源和静电的产生。应在作业现场设置必要的围挡、警示标识以及防尘、防毒、降噪等防护措施，并确保防护措施和标识功能完备、清晰可见。
9. 人员安全（HSE）培训。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HSE）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 特殊作业监护。乙方应派遣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对现场特殊作业开展全程监护，监护人员应经过甲方安全（HSE）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方能上岗。监护人员在现场监护期间应履行监护人职责，当遇到应立即处理并报告甲方。

## 六、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并进行安全环保风险识别和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实时管理、持续改进，防止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1. 井喷、爆炸、中毒、火灾，以及放射或腐蚀性物质、油气燃料等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因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在作业或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损坏的设备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3. 由于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或危险、工艺方法或流程瑕疵、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危害。
4. 因极端天气、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场地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
5. 其它可能存在的危害：\_\_\_\_/\_\_\_\_\_

## 七、HSE 标准

乙方应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执行相关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企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标准。

如附件一所列标准有任何调整或更新的，乙方须按已发布的新标准执行；对于附件一所列标准中未列明但工程承包行为应适用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企业标准，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 八、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 在工程承包期间，因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乙方对本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主合同签订后，整个工程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 HSE 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HSE 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未向甲方交付工程前，因工程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可能危及乙方生产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 HSE 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由于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责任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受损害的主体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 其它：\_\_\_\_/\_\_\_\_\_

## 九、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环境保护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 HSE 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为 HSE 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 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施工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少乙方的 HSE 管理责任。
4.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业绩、资质、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5. 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填报火灾、爆炸、交通、生产、设备、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报表，并书面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乙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在可能造成危害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7. 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8.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施工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9. 有权要求乙方保护工程所在地及周边的河道、水源、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乙方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署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场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10.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 HSE 的管理规定，对乙方 HSE 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1.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 HSE 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12. 其他： \_\_\_\_\_ / \_\_\_\_\_

## 十、甲方的义务

1. 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和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制订工程环境保护计划和方案，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传达到乙方，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主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3.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最新的工程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4.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5. 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6. 对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
7.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邻井、邻区地层、标志层、井下压力、钻井过程中的 H<sub>2</sub>S 显示、异常高压及油水分布情况】等与施工作业情况相关的作业资料的义务。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甲方应组织乙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 其他：\_\_\_\_/\_\_\_\_\_

## 十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需要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5.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6. 在提出明确依据的情况下，有权拒绝违反相关标准或未经审批的甲方设计施工要求。
7. 有权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甲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权禁止无相关施工或作业资质的甲方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作业。
8. 其他：\_\_\_\_/\_\_\_\_\_

## 十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措施，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 HSE 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在甲方作业区施工应遵守甲方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 HSE 管理规章制度。
2.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建设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任何事故或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按规定组织好 HSE 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实施纠正和改进。

4. 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和 HSE 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落实项目安全评价、环境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震危害评价、消防规范等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5. 负责收集整个施工过程中【天气信息和海浪、海潮信息等】工程动态信息及 HSE 信息并向甲方及时传递,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及时将异常信息反馈到甲方。
6.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7. 应维护好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8. 工程所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和定期检验。
9. 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明悉有关 HSE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负责办理施工作业所必须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有关证书,且保持其有效性;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保证所有人员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作业资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10. 施工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处理和排放应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处置方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第七条中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标准的相关规定。对禁止或限制排放的污染物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物处理作业进行跟踪管理,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1. 施工完毕,对污染物应全部清除,不得遗留污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恢复现场整洁状态,恢复原有地貌和植被,向甲方交付无污染工程。对施工区域文物古迹、动植物、水源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清理作业废料(污水、油污、电缆、包装纸、袋等)、生活垃圾等,并提请甲方验收。
12. 招用的分包商应具备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并需经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其招用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商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书,且该证书持续有效,乙方应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负责,与分包商签订 HSE 协议。

13. 乙方在开始履行主合同之前，应当首先按国家、行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作业或提供技术服务的准备工作，防止发生 HSE 事故。
14. 制定意外事故伤害、突发性疾病、急性中毒、急性传染病、自然灾害（风暴潮、地震、疫情）、坠落、落水、井喷、溢油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器具，并组织演练。
1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火灾、井喷等事故，以及处理这些事故、拆除损坏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环境污染等，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16. 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冬防保温等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7. 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18. 乙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的安全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9. 乙方变更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应当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2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域第三方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其它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由乙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本款约定为由，将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21. 其他：\_\_\_\_\_ / \_\_\_\_\_

### 十三、HSE 检查与监督

1. 甲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合同，对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 HSE 监督人员（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等）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 (a) 生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状况。

- (b) 乙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情况。
  - (c) 安全、健康、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
  - (d)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e)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整改）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紧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f) 乙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健康、安全与环境警示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g)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 (h) 其他需要的监督检查项目。
2.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通报给甲方 HSE 监督人员。
  3. 甲方项目安全监督及相应管理人员有权按照 HSE 有关规定制止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拒不接受合理的监督管理的，有权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乙方施工的建议。
  4. 其它：\_\_\_\_\_ / \_\_\_\_\_

#### 十四、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乙方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甲方关于事故管理要求。重特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当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

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抢险、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及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5.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抄送甲方。
6. 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若发现乙方存在 HSE 问题或隐患，则有权勒令乙方以及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必要时停工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报甲方审核。
9. 其它：\_\_\_\_\_ / \_\_\_\_\_

## 十五、 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加强对工程动态、生产信息管理，乙方应在向甲方汇报工程动态、生产信息的同时一并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汇报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 十六、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若甲方未能履行 HSE 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发生事故，且影响施工进度的，除竣工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因此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和整改支出由乙方承担，且停工不顺延工期。如停工后，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能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或合同

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因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由于乙方人员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指定时限作业等违章作业而造成的 HSE 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6.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7.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组织生产，或者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HSE 报表、工程动态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等工程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发生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8.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因安全环保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和甲方开具的安全环保扣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清。
9. 其他： \_\_\_\_\_/\_\_\_\_\_

## 十七、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

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 十八、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 十九、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式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

电话：15398470930

传真：/

邮箱：/

收件人：/

联系人：卢彦雄

乙方：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人与自然小区3幢1号商铺

电话：13888469925

传真：/

邮箱：454450430@qq.com/

收件人：/

联系人：吴兴导

## 二十、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电子文件签署，通过中国石油集团合同管理系统在线签署，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HSE管理原则及具体管理规定相悖的，按照后者相关规定执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约定如下：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合同附件、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作业许可、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以上文件中有特别约定，明确指出其效力等级优于本合同文本的情况外，本合同具有优先解释地位。以上文件相互之间关于相同事项的解释，按照签订的时间顺序确定效力级别，在后签订的文件优于在先签订的文件。
4. 本合同一式\_8\_份，甲方执\_4\_份，乙方执\_4\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HSE 标准
  - (b) HSE 计划书

(c) HSE 作业指导书

(d) HSE 现场检查表

(e) 应急预案

(f) HSE 管理制度

6.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宝格M工程承包 HSE 合同》(编号: KJNY-YNKJRD-2021-43) 的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士强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



附件一：HSE 标准

|                 |                            |
|-----------------|----------------------------|
| GB/T 19001-2008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GB/T 24001-2004 |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 GB/T 28001-201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 AQ 2012-2007    |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
| AQ 2037-2012    |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导则》            |
| SY/T 6276-2010  |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 SY/T 6604-2012  | 《海上试油作业安全规范》               |
| SY/T 6634-2012  | 《滩海陆岸石油作业安全规程》             |
| SY 6345-2008    | 《浅海石油作业人员安全资格》             |
| SY/T 6044-2012  | 《浅（滩）海石油天然气作业安全应急要求》       |
| SY/T 5600-2010  | 《石油电缆测井作业技术规范》             |
| SY 6303-2008    | 《海上石油设施动火作业安全规程》           |
| SY/T 6560-2011  | 《海上石油设施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
| SY/T 6564-2011  | 《海上石油作业系物安全规程》             |
| SY/T 6277-2005  | 《含硫油气田硫化氢监测与人身安全防护规定》      |
| SY/T 6137-2012  | 《含硫化氢的油气生产和天然气处理装置作业的推荐作法》 |
| SY/T 6610-2005  | 《含硫化氢油气井井下作业推荐作法》          |
| SY 6321-2008    | 《浅海采油与井下作业安全规程》            |
| SY 6500-2010    | 《滩(浅)海石油设施检验规程》            |
| SY 6307-2008    | 《浅海钻井安全规程》                 |
| SY 6432-2010    | 《浅海石油作业井控要求》               |
| SY/T 6632-2005  | 《海上石油警示标志》                 |
| SY/T 6633-2012  | 《海上石油设施应急报警信号规定》           |

 条款说明

附件一所列明的标准内容是以海上试油工程相关标准为例，仅供使用者参考。

(以下无正文)

---

# 廉政合同

甲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立军

注册号：915301006908755247

注册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

乙方：云南协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灏

注册号：91530000738077135R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人与自然小区3幢1号商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以及企业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合作秩序，确保五华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管道焊缝质量检查服务业务活动中（包括交易谈判、招投标、工程、供货、服务、承揽服务、技术交流与合作、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合同等业务）甲、乙双方秉公行事，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主合同中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6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请吃、请玩；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对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7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对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8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私自谋利。

## 2.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责任追究。违约方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守约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并可向违约方追诉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举报途径

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

甲方廉政举报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季宏路银海金岸C座818室

乙方廉政举报电话:

乙方廉政举报邮箱/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与自然小区3幢1号商铺

4. 本合同与主合同时签订,一式8份(与主合同份数相同),甲方持4份,乙方持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经办人: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经办人: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